



思求绩 诺必践 博蕴未来

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之回复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我公司推荐的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宋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主要标题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2）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3）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回复】：

（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底稿索引
1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股权分布情况、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要求其说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访谈记录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4-1 访谈记录
2	获取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3-17-1 公司股权结构图
3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公司三会文件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3-2 三会会议文件

B.分析过程

1、要求根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结合股东参与公司管理情况，依法、合理说明不存在能控制人的依据，并明确其依据是否充分、合法。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名册，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璨思科技	净资产、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14,000,000	65.80
2	璨博国际	净资产、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6,000,000	28.20
3	璨诺宏毅	货币	1,276,600	6.00
合计		--	21,276,600	100.00

经核查璨思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璨思科技系公司的核心人员及财务投资人设立的投资平台，璨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付贵	货币	42,000	17.14

2	陈健	货币	42,000	17.14
3	周子君	货币	40,250	16.43
4	陈立群	货币	35,000	14.29
5	徐佩政	货币	28,000	11.43
6	袁振棠	货币	28,000	11.43
7	陈宁	货币	14,000	5.71
8	吴晓宁	货币	8,750	3.57
9	白雷	货币	7,000	2.86
合计		--	245,000	100.00

经核查璨博国际的注册文件，璨博国际系由公司的董事、监事及财务投资人设立的投资平台，璨博国际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叶建基	货币	25,000	50
2	翁锦兴	货币	9,000	18
3	潘保杰	货币	8,000	16
4	王国亨	货币	8,000	16
合计		--	50,000	100

璨诺宏毅成立于2016年3月，拟作为核心员工持股平台，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元）	出资比例(%)
曾付贵	普通合伙	货币	1,592,499	99.53
刘奇伟	有限合伙	货币	7,501	0.47
合计	--	--	1,600,000	100

经核查，璨思科技、璨博国际、璨诺宏毅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控股股东璨思科技各股东直接持有璨思科技的股权均未超过20%，各股东持有的璨思科技股权不存在代持、也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按照璨思科技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权利。璨博国际、璨诺宏毅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小，同时，璨博国际、璨诺宏毅的股东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代持、也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股东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按照璨博国际的《公司章程》、璨诺宏毅的《合伙人协议》依法行使股东或合伙人的权利。因此，没有任何自然人通过控制璨思科技、璨博国际、璨

诺宏毅从而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另经核查，上述企业股东中的股东曾付贵、潘宝杰、叶建基、陈健、周子君、徐佩政、袁振棠等 7 名自然人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为：曾付贵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通过璨思科技、璨诺宏毅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17.25% 的股权；潘保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通过璨博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4.51% 的股权；叶建基担任公司的董事，通过璨博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14.10% 的股权；陈健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通过璨思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1.28% 的股权；周子君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通过璨思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10.81%；徐佩政担任公司的董事，通过璨思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7.52% 的股权；袁振棠担任公司的董事，通过璨思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7.52% 的股权。上述七名董事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较小，在公司董事会的表决权各自只占七分之一，各自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均无法构成控制。同时，上述自然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均未与其他股东或董事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A. 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底稿索引
1	获取公司股东名册及董监高名单，与公司财务记录核对，确定关联交易。	股东名册、明细账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1-2-1 股东名册及董监高名单，参见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4-4、2-5；
2	查看股东与公司交易的合同并抽查相关凭证	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1-2-2 关联交易合同及凭证，参见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3-17-4 关联交易；

B. 分析过程

1、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对思诺博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股东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进行了梳理，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现持公司股权比例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发起人股东	璨思科技	65.80%	否
	璨博国际	28.20%	是

股改后新增股东	璨诺宏毅	6.00%	否
---------	------	-------	---

报告期内，股东璨博国际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璨博国际	咨询顾问	-	1,350,000.00	450,000.00

该交易系公司于2014年9月与璨博国际签订了咨询顾问合同，约定璨博国际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每月顾问费用为15万元，服务期限为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有关该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特殊问题4”的回复。

2、公司与董监高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组对思诺博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之间的交易进行了梳理，除报销形成的应收公司款项外，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潘保杰	董事长	否	-
曾付贵	董事、总经理	是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陈健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徐佩政	董事	否	-
叶建基	董事	是	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袁振棠	董事	否	-
周子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
翁锦兴	监事会主席	否	-
吴晓宁	监事	否	-
娄洛建	监事	否	-
安秋麟	财务负责人	否	-
白雷	顾问服务负责人	否	-

注：公司董监高人员正常工作期间形成的应收公司的报销款余额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此处不再进行列示。

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时会向银行借款，应银行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付贵、董事叶建基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截止推荐挂牌文件申报日该等关联担保交易详情如下：

主合同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实际担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
-----	-----	------	------	------	------	------

			金额	日	日	已经履行完毕
《授信协议》(编号2013-授-032, 授信500万)	曾付贵、叶建基	反担保(保证)	400万元	实际提款日	相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是
	曾付贵	反担保(抵押)	400万元	实际提款日	相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是
《授信协议》(编号2014-授-073, 授信800万)	曾付贵、叶建基	反担保(保证)	300万元	实际提款日	相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是
	曾付贵	反担保(抵押)	300万元	实际提款日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授信协议》(编号2016-授-020, 授信800万)注	曾付贵	保证	200万元*	实际提款日	相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否
	曾付贵、叶建基	反担保(保证)	200万元	实际提款日	相应债权履行期限	否

					届满之日 后两年止 或每笔垫 款的垫款 日另加两 年	
	曾付贵	反担保(抵押)	200万元	实际提款 日	抵押权的 存续期间 至本合同 担保的债 权的诉讼 时效届满 之日后两 年止	否

注：《授信协议》(编号 2016-授-020)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仍处于有效期，上表列示金额为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发生的借款金额。

本处披露的关联担保包括报告期期初前签订在报告期内有效的担保合同及报告期期后挂牌推荐材料申报前有效的担保合同。

C.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充分披露。

D.补充披露情况

上文楷体加粗部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之“(二)关联交易”进行了修订披露。

(3) 要求公司系统梳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底稿索引
1	检查公司控股股东璨思科技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其他股东璨博国际的注册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璨诺宏毅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	控股股东璨思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财务报表、璨思科技出具的说明、璨博国际的注册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璨诺宏毅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4-4-2 公司股东名册，2-4-4-3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7-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不适用），2-7-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不适用）
2	对公司实地走访	实地走访记录及照片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7-5 实地走访记录
3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7-6 避

	人、其他有关联关系的人的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	--	-----------

B.分析过程

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璨思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璨思科技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其历年财务报表，公司控股股东璨思科技经营范围中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璨思科技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除持有思诺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但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璨思科技股东会已作出决议，将璨思科技经营范围中与公司重合的项目进行核减，已于2016年9月19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同时，璨思科技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②公司与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璨诺宏毅的营业执照、璨诺宏毅的合伙人决议、璨博国际的注册文件及璨诺宏毅、璨博国际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等公示信息，璨博国际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除投资思诺博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璨诺宏毅经营范围中的“软件开发”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璨诺宏毅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除持有思诺博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但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璨诺宏毅合伙人已作出决议，将璨诺宏毅经营范围中与公司重合的项目进行核减，已于2016年9月19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同时，璨诺宏毅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

③公司与董监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董监高人员的调查表以及董监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查询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等公示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对外投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

C.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有同业竞争情况。

D.补充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璨思科技、璨诺弘毅经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如下修订：

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二)”中关于璨思科技的经营范围修订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璨诺宏毅力的经营范围修订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因上述股东已办理完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承诺未来不开展与思诺博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故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六、(一)”的“因璨思科技、璨诺宏毅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合,璨思科技、璨诺宏毅已分别出具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决议,决定修改经营范围,删去与公司重合部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璨思科技、璨诺宏毅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内容删除。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回复】: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底稿索引
1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访谈记录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4-1-1 访谈记录
2	查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权转让协议或增减资协议、转让价格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部分历史股东的访谈记录	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部分历史股东的访谈记录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4-1-4 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权转让协议或增减资协议、转让价格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
3	获取股东无代持情况的声明、关于主营业务、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的说明	股东无代持情况的声明、关于主营业务、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的说明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4-1-7 股东无代持情况的声明; 4-1-8 关于主营业务、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的说明

B.分析过程

公司为思诺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的情形,但思诺博有限发生过五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 2005年3月1日,思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汪慧计、成伟锋、王祯玺、陈立群、陈健、周子君、徐佩政、袁振棠、娄洛建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曾付贵将其在思诺博有限的66万元出资转让给娄洛建、16.60万元出资转让给汪慧计、16.6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健、16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立群、13.40万元

出资转让给成伟锋、13.4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子君、10.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佩政、10.60 万元出资转让给袁振棠、1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祯玺。2005 年 3 月 1 日，曾付贵分别与娄洛建、汪慧计、陈健、陈立群、成伟锋、周子君、徐佩政、袁振棠、王祯玺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转让出资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曾付贵	娄洛建	660,000
	汪慧计	166,000
	陈 健	166,000
	陈立群	160,000
	成伟锋	134,000
	周子君	134,000
	徐佩政	106,000
	袁振棠	106,000
	王祯玺	100,000
合计	--	1,732,000

经核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并于 2005 年 3 月 7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根据对出让方曾付贵、受让方娄洛建、陈健、周子君、徐佩政、袁振棠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公司处于初创期引入公司的员工及外部投资人持股，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诉讼、仲裁及其他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2) 2006 年 11 月 21 日，思诺博有限原股东会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吸收白雷为公司新股东；同意王祯玺、汪慧计、成伟锋、娄洛建、胡英、童志永将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曾付贵、陈宁、陈立群、周子君、陈健、袁振棠、徐佩政、白雷。2006 年 11 月 21 日，王祯玺、汪慧计、成伟锋、娄洛建、胡英、童志永分别与曾付贵、陈宁、陈立群、周子君、陈健、袁振棠、徐佩政、白雷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转让出资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王祯玺	曾付贵	100,000
汪慧计	陈 宁	26,000

汪慧计	陈立群	40,000
汪慧计	周子君	100,000
成伟锋	周子君	66,000
成伟锋	陈 健	34,000
成伟锋	袁振棠	34,000
娄洛建	周子君	300,000
胡 英	徐佩政	34,000
童志勇	白 雷	100,000
合计	--	834,000

经核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并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根据对转让方娄洛建以及受让方曾付贵、周子君、陈健、袁振棠、徐佩政、白雷、陈宁、陈立群的访谈并经核查与转让方的邮件记录，本次股权转让系因公司部分员工离职同时自愿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或股东间自愿协商转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诉讼、仲裁及其他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3) 2007 年 8 月 1 日，思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白雷将其在思诺博有限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子君。2007 年 8 月 1 日，白雷与周子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白雷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子君。

经核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并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根据对出让方白雷以及受让方周子君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内部自愿转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诉讼、仲裁及其他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4) 2008 年 4 月 5 日，思诺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立群将其在思诺博有限的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曾付贵。2008 年 4 月 5 日，陈立群与曾付贵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陈立群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曾付贵。

经核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并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根据对转让方陈立群以及受让方曾付贵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内部自愿转让，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诉讼、仲裁及其他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5) 2011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子君等 7 位中

方股东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璨思科技、同意璨博国际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璨思科技。2011年10月18日，根据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璨思科技分别与璨博国际、周子君、曾付贵、娄洛建、陈健、徐佩政、袁振棠、陈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及转让出资额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额（元）
1	璨博国际	璨思科技	500,000
2	周子君		1,050,000
3	曾付贵		600,000
4	娄洛建		540,000
5	陈 健		300,000
6	徐佩政		210,000
7	袁振棠		210,000
8	陈 宁		90,000
合计		--	3,500,000

2011年11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1]2894号），同意娄洛建、周子君、陈健、曾付贵、袁振棠、徐佩政、陈宁将其所持思诺博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璨思科技；同意璨博国际将其所持思诺博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璨思科技。

2011年12月，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8】20303号）。

经核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经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审批，并于2012年2月21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根据转让方璨博国际、受让方璨思科技出具的说明以及对转让方周子君、曾付贵、陈健、娄洛建、陈宁、徐佩政、袁振棠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璨思科技系公司主要董事、监事及核心人员的持股平台，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诉讼、仲裁及其他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和法律风险。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召开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在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除王祯玺、汪慧计、成伟锋、胡英、童志勇等五名曾经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的股东因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故中介机构未进行访谈外，中介机构对历次股权转让的其他股东均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说明，确认历次股权转让均真实且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未取得联系的五名历史上的股东，其股权转让均发生在2006年12月之前，经核查受让方提供的当时与该五名股东的往来电子邮件，显示该五名股东均已收到受让方的股权转让款。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五人均未就股权转让事宜提出过任何异议。因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且不存在潜在纠纷。

C.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D.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3、公司为外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
- (2) 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3) 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税收、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

【回复】：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底稿索引
1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设立及存续情况	访谈记录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4-1-1 访谈记录
2	获取及查阅公司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年度检验等文件	公司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年度检验材料、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4-1-2-1 公司设立批准文件，4-1-2-2 公司营业执照，4-1-2-3 公司章程，4-1-2-4 公司年检材料，4-1-3 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查阅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权转让协议或增减资协议、转让价格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减资协议、转让价格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4-1-4 历次股权变动涉及股权转让协议或增减资协议、转让价格支付凭证、资产评估报告
4	获取并查阅整体变更批准文件、董事会决议、股	公司整体变更批准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4-1-6 整体变更批准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

	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文件	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文件	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文件
5	获取股东无代持情况的声明、关于主营业务、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的说明	股东无代持情况的声明、关于主营业务、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的说明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4-1-7 股东无代持情况的声明, 4-1-8 关于主营业务、董事、高管、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6	获取整体变更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整体变更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4-1-9 整体变更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B.分析过程

1、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当时商务部门制定的规章及规范文件的规定；

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已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如申请转变为公司的，应有最近连续 3 年的盈利记录。由原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作为公司的发起人（或与其他发起人）签定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报原外商投资企业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初审同意后转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批。申请转变应报送下列文件：……”第十五规定，“上述申请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证书签发后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等类型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商办资函[2014]516 号）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申请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机关可依《公司法》执行，无需再要求应有最近连续 3 年的盈利记录”。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整体变更时，思诺博有限的股东璨博国际、璨思科技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及适用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取得了北京市商委核发的《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73 号），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8】20303 号），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

全体股东将思诺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中外合资经营

等类型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商办资函[2014]516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公司设立(整体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时,经北京市商委批准并出具《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6】73号),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8】20303号)。

因此,公司整体变更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股权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税收、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思诺博有限在2008年10月经审批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后,股权结构发生了两次变更,具体如下:

①2011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周子君等7位中方股东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璨思科技、同意璨博国际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璨思科技。2011年10月,周子君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05万元出资、曾付贵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60万元出资、娄洛建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54万元出资、陈健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30万元出资、徐佩政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1万元出资、袁振棠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21万元出资、陈宁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9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璨思科技,璨博国际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50万元出资转让给璨思科技。2011年11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1]2894号),同意娄洛建、周子君、陈健、曾付贵、袁振棠、徐佩政、陈宁将其所持思诺博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璨思科技;同意璨博国际将其所持思诺博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璨思科技。2011年12月,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8】20303号)。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思诺博有限召开了董事会并作出有效决议,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该事项经过了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审批。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璨博国际参考当时思诺博有限的净资产平价转让给璨思科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

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第三条的规定，璨博国际的股权转让所得为0元，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由思诺博有限为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②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16年4月，璨思科技、璨博国际根据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共计500万元，其中璨思科技转增3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2,895,085.33元，未分配利润转增604,914.67元）、璨博国际转增15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1,240,750.86元，未分配利润转增259,249.14元）；其余127.66万元由璨诺宏毅以货币方式认缴。2016年5月25日，北京市商委出具“京商务资字（2016）414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新增加投资者北京璨诺宏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股增至2,127.66万股，同意股份公司投资方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的章程修正案。2016年6月2日，公司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8】20303号）。

本次增资事项，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增资事项经过了会计师审验并实缴到位，且该事项经过了北京市商委、北京市人民政府的审批。

经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四条的规定，璨博国际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式向公司增资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有义务代扣代缴该部分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代扣代缴璨博国际的企业所得税，公司承诺积极督促璨博国际办理缴纳。璨博国际已出具承诺，若因公司未按照规定向主管机关申报璨博国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而受到主管机关的罚款，该罚款由其承担。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税务主管的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2016年6月22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同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

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缴纳税款，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C.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合规，除公司尚需督促璨博国际缴纳 2016 年 4 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之外，其余事项符合税收、外资管理等法律法规。

D.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4、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存在与关联方璨博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常年信息技术规划管理和软件产品规划咨询顾问合同，向关联方支付顾问费的情形。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成立之初以 ERP 系统实施为主要业务，经营三四年之后，公司面临资金、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瓶颈，故拟引入新股东，为公司在资源整合及资金方面提供帮助。

璨博国际于 2008 年成为公司股东后，在思诺博的技术及业务方面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帮助，协助思诺博基于国际电信联盟的 eTOM 架构围绕原有 ERP 核心系统，构建了完善的电信行业管理支撑体系，使公司主营业务有所丰富；此外，协助思诺博建立了有效的服务质量管控体系，使得公司服务质量得以提高，从而得到了用户极大认可，促使公司业务从 2008 年以来稳固增长、持续发展。

璨博国际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派员参与公司业务经营，其主要人员为了支持公司发展，2014 年之前存在为公司提供管理、营销及技术咨询等顾问服务的情况。鉴于公司当时尚处于经营瓶颈期，为了支持公司发展，璨博国际并未要求思诺博支付其所派人员的服务费用。基于公司最近两年已步入稳定发展状态的事实，璨博国际提出按照市场价格收取服务费用，该提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为此，公司和璨博国际双方签订了顾问协议，约定璨博国际派员担任公司常年咨询顾问，提供包括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方向、项目实施、营销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提供建议及指导的咨询顾问服务。

在顾问协议中，璨博国际需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几类：

- a.借助国际化背景及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帮助思诺博进行工程项目管理平台、管理运营大数据分析平台等的设计，并派员参与思诺博上述产品的研发。
- b.协助提供信息技术市场发展趋势和有效的工具平台信息，指导软件开发方向，并与营销战略相匹配。
- c.制订 SinoPLC 项目生命周期方法学，并协助思诺博公司进行全面培训及推广，根据应用情况完善规范和守则，提高员工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控制。
- d.协助完善质量管理机制，及时发现项目及技术质量问题，减少返工的频率。
- e.协助完善项目管理和技术质量控制团队管理组织，对项目管理办公室（PMO）和技术管理办公室（TMO）质量控制所制定的规范和组织结构进行监督和控制，以保证质量控制团队（PMO 和 TMO）制度及运作能被有效执行。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主要是为公司提供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平台、管理运营大数据分析平台的设计及研发方面的咨询、顾问服务。提供服务的主要方式包括：按服务内容通过电话/电话会议、会议、远程开发、网络会议、建立文档、会客等不定形式进行。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璨博国际根据经验并借鉴行业报价，预估了相关人员的月咨询费用，并根据约定咨询服务期间，对全部咨询费用进行了预估，详细情况如下：

人员名称	服务期（月数）	每月服务费（元）	总服务费（元）
------	---------	----------	---------

潘保杰	12	48,000	576,000
叶建基	12	64,000	768,000
翁锦兴	12	44,000	528,000
合计	12	156,000	1,872,000

预估总费用为 187.20 万元，最终按照优惠价 180.00 万元签订，并按每月 15 万进行支付。

上述三位作为璨博国际的核心人员，均具有国际项目经验、经营管理经验及国际化视野。尤其潘保杰与叶建基在计算机行业有 40 年的职业经验，其中超过 30 年在境外，属于行业内资深人士。同时，公司将该服务价格与公司业务中接触到的类似业务合同价格进行了比较，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协议签订时预估的费用是较为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按照璨博国际预估的提供服务的期间与月服务费估算，该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该咨询顾问合同签订于 2014 年 9 月，执行期 1 年，于 2015 年 9 月完成。合同执行过程中，每月按照合同约定经银行审核（银行审核无误后在合同上加盖审核印章）后对外支付咨询费用。该合同的签订事项发生于股份公司成立前，一直按合同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了更加规范的运作，避免关联交易，公司经与璨博国际沟通协商决定该合同完成后不再继续该等咨询顾问行为，相关人员通过在公司任职来增强公司实力。目前璨博国际主要人员潘保杰、叶建基及翁锦兴分别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监事。

（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如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对“问题 1”中有关关联交易内容的回复，公司亦不存其他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关联交易。

有关关联交易规范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二）”之“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和“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

排”中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真实性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底稿索引
1	访谈了璨博国际与思诺博的主要负责人，了解该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必要性。	访谈记录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4-1-1 访谈记录
2	查阅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发生的记录以及交易对价支付的凭证等，确定交易的真实性	交易记录、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回单）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4-1-2 交易合同及记录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4-1-3 交易对价支付凭证
3	检查了璨博国际为公司提供服务形成的相关文件	会议纪要、可研报告等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4-1-4 咨询服务提供过程形成的相关文件
4	将获取的其他类似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价格与该关联交易价格进行比较，确定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类似合同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4-1-4 类似交易合同

B.分析过程

①项目组对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璨博国际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获知该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必要性如下：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成立之初以 ERP 系统实施为主要业务，经营三四年之后，公司面临资金、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瓶颈，故拟引入新股东，为公司在资源整合及资金方面提供帮助。

因公司管理层与璨博国际主要负责人曾为同事并时有联系，双方经讨论协商，决定引入璨博国际为公司新股东。因璨博国际主要人员在公司所处行业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引入其成为股东后，公司的技术及业务实力得到了释放与提高，主营业务不断丰富，构建了完善的电信行业管理支撑体系。同时，公司的高质量服务也得到了用户极大认可，使得公司业务从 2008 年以来有稳固增长和持续发展。

璨博国际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派员支持公司业务。2014 年之前存在为公司提供管理、营销及技术咨询等顾问服务的情况，但因公司当时尚处于发展阶段，资金有限，作为股东为了支持公司发展，璨博国际并未要求公司支付其所派人员的服务费用。基于公司最近两年已步入稳定发展状态的事实，璨博国际提出按照市场价格收取服务费用，该提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议。为此，公司和璨博国际双方签订了顾问协议，约定璨博国际派员担任公司常年咨询顾问，提供包括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方向、项目实施、营销及企业管理等方面提供建议及指导的咨询顾问服务。

②项目组针对该交易的真实执行了如下程序：查看了该关联交易的合同，合同显示其签订于 2014 年 9 月，执行期 1 年（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主要为公司提供顾问服务，执行过程中主要为公司提供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平台、管理运营大数据分析平台的设计及研发方面的顾问。提供服务的主要方式包括：按服务内容通过电话/电话会议、会议、远程开发、网络会议、建立文档、会客等不定形式进行。项目组检查了顾问服务执行过程中留存下来的咨询成果文件如手册、报告等。该合同的价款支付属于外汇支付行为，支付时需要向银行提交合同等支持文件，经过银行审核后方可支付。项目组查看合同时发现合同上均有每次支付时银行审核时留下的印鉴。同时，项目组查看了对外支付的银行业务操作单据，均无异常。

③项目组根据取得的类似合同中约定的价格与该关联交价格进行了比较，详情如下：

公司璨博国际提供的有关该关联交易合同的报价预算如下：

人员名称	服务期（月数）	每月服务费（元）	总服务费（元）
潘保杰	12	48,000	576,000
叶建基	12	64,000	768,000
翁锦兴	12	44,000	528,000
合计	12	156,000	1,872,000

预估总费用为 187.20 万元，最终按照优惠价 180.00 万元签订，并按每月 15 万进行支付，相当于 50,000 元/人月。

项目组对取得的类似合同的服务报价进行了换算，详情如下：

合同	总价（元）	计价标准	单价（元/人月）
某 ERP 实施顾问合同	360,000.00	113 人天	66,902.65
某电信公司 ERP 运营生产服务及代维顾问合同	18,642,995.60	369.97 人月	50,390.56
某电信公司 ERP 顾问委托服务合同	7,220,000.00	2200 人天	68,918.18
算数平均数			62,070.47

如上表所示，所列示合同的服务价格换算为人月单价后，平均价格为 62,070.47 元，与公司实际支付的价款换算后为 50,000.00 元/人月相比差异不大。

C.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真实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D.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底稿索引
1	查看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确定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4-2-1 参见申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3-1-1
2	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就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访谈记录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4-2-2 访谈记录
3	查看报告期内公司就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记录	会议决议或记录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4-2-3 会议记录或决议

B.分析过程

项目组查看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存在两类交易：公司与璨博国际的咨询顾问服务、董监高为公司提供担保。经与公司高管访谈及查看公司存档的相关会议资料，发现公司在有限阶段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公司与璨博国际的交易经过董事会审议，董监高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履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需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规范，详情如下：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

C.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有限阶段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建立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需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规范，这些制度处于持续有效运行中。

D.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5、公司各报告期主要客户均为对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销售的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分析对其销售的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其持续经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此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底稿索引
1	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3-19-1 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2	核查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发票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3-1-6-3 销售与收款控制活动样本测试、3-11-3 收入真实性分析、3-11-5 收入截止性测试
3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与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与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1-4-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
4	核查项目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3-1-6-3 销售与收款控制活动样本测试、3-11-3 收入真实性分析、3-11-5 收入截止性测试
5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1-5-1 访谈记录

B.分析过程

(1) 主要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

公司围绕电信行业管理支撑实际需求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管理支撑系统，并提供多项相关的专业系统支撑服务，覆盖了电信运营商规划管理、计划管理、

工程项目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仓储管理、运输管理、资产跟踪管理等供应链全业务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属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名单和主要销售产品情况及提供的服务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服务 现有 主要客户	供应链管理	终端B2B订货平台	工建管理	财务管理	合同管理	资产管理	管理分析	ESB	ERP	供应商门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系统实施及维护	系统实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	—	—	—	—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	系统实施及维护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系统实施	—	—	—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	—	系统实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系统实施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系统实施	—	系统实施及维护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系统实施	—	—	—	—	—	—	系统实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	—	—	—	—	—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系统实施及维护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系统实施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	—	—	系统实施及维护	系统实施

	务			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	系统实施及技术服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软件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分类及占比情况，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一）、3、（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思诺博在设计产品时，坚持“模块化、松耦合，可配置、易拓展”设计原则，使得每个系统既能帮助电信运营商解决业务管理的专业问题，支撑各个专业业务管理的需求，也能通过自带的接口服务实现同外围系统的集成，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和流程在全公司 IT 架构下的共享，达成“一点输入、全程共享”的目标。

这种既专业又整体的支撑体系，对现有的客户具有非常强大的粘性；对新的、潜在客户则具有非常强大的吸引力；而对竞争对手，则会在竞争成本和技术方面形成较大的壁垒。公司产品的面市及在诸多客户中的推广应用，带给用户的不单纯是软件系统，还饱含了业界先进的管理思想体系，很好地帮助客户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并逐步向管理精细化迈进。公司也在推广自身产品的过程中，同客户形成良性互动，让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先进性及其所体现的管理思想得到持续提升。

（2）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向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系统支撑服务和软件系统开发实施服务，通常采取两种结算方式：

①系统支撑服务，按照季度或者合同约定的阶段结算，这类结算方式比较稳定，通常能够实现按时结算；

②针对软件开发及实施服务，一般按照项目交付进度付款，项目的交付进度通常存在合同签订、系统上线、系统初验、系统终验、质保等五个阶段。每个阶段交付内容实现后，客户支付约定的费用。

（3）信用政策

公司的客户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款项支付，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赊销、账期等信用政策。

公司对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主要形成原因包括：
①公司已开具发票，客户正处在付款流程中；②公司已交付完成并开具了发票，但是公司交付的产品是客户某个综合方案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客户需要等待其他供应商也交付完成并统一验收后统一付款。

(4) 产品定价依据

公司产品根据项目情况进行定价，主要有如下几种情况：

①招投标项目：以全新开发所需成本及一定的利润比例作为报价上线，结合竞争的强度、项目风险等确定不同的定价，保证公司合理利润的同时能顺利赢标；

②单一来源项目：以公司制定的每人每天费率和工作量为定价依据；

③客户要求的项目中打包购买的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在进货价基础上增收一定比例管理费、集成费作为销售定价依据。

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各子公司因人口规模、员工数量、收入水平、地理/气候环境都存在差异，对管理精细化程度、管理单元颗粒度都存在不同的需求，中国移动集团总部仅对各个下属省级子公司在业务管理上具有指导和管理职责，省级子公司可以根据本省业务开展及管理需求建设自身的 IT 支撑体系，因此虽然公司的大多数客户隶属中国移动集团体系，但单个客户的集中度并不高。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占比在 90%左右，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向电信行业提供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目前阶段的发展规模无法覆盖全部电信运营商客户，所以公司先服务好一个集团体系内的客户后，再拓展其他电信运营商客户的业务模式所决定。

公司长期与中国移动保持合作，并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加深和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的合作，成为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稳定的软件开发和系统维护服务提供商，并每年从中国移动获得稳定的订单。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从 2015 年底开始，分别将联通集团、青浦医院、301 医院、吉致汽车金

融公司、号百集团发展为新的客户。截止目前，非移动集团下属子公司客户创造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并未出现大幅上升，但今年新开发客户的数量明显增加，随着产品交付的增加，为未来公司客户的多样性打下了基础，稳步实现在电信运营商和非电信运营商的客户拓展。

因此，通过公司报告期内 8 家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的销售情况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产品覆盖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管理需求的众多领域，业务覆盖面广泛，产品线充足，服务能力优异，即使中国移动集团对个别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其余产品的销售，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C.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属分子公司，公司的营业收入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但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D.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二）、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6、政府补助。2015 年度公司收到的北京市朝阳区科技支持项目《管理数据运营大数据分析平台》的支持资金 400,000.00 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该政府补助的类型，并明确其划分依据，说明其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此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2015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chykw.gov.cn/>）下发了《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朝阳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项目征集的通知》，公司根据通知要求递交了申报材料。2015 年 11 月 4 日，科委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2015 年朝阳区部分计划项目拟立项项目公示》，我公司位列《2015 年朝阳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拟立项项目表》名单中，申报的项目为《思诺博管理运营大数据分析平台》。2015 年 11 月 26 日收

到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拨付款项 40 万元。

根据《朝阳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操作规程》（朝科文〔2016〕7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的规定，该计划针对企业研发投入进行资助，资助的研发投入范围包括人员费、仪器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差旅费及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其他费用。从该操作规程来看，该计划的资助对象为企业的研发投入，操作规程未规定该资助必须形成资产或以形成资产为资助条件。由此判断，该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公司申请的《思诺博管理运营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 2014 年立项，于 2015 年完成，与该补助相关的研发投入已经发生。因此，公司在收到该笔政府补助时一次性计入损益。

综上，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并于收到该款项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关于该政府补助的划分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是正确的、合理的。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底稿索引
1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有关该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	1、《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朝阳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项目征集的通知》； 2、2015 年朝阳区部分计划项目拟立项项目公示 3、《北京市朝阳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朝科文〔2012〕10 号） 4、朝阳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操作规程（朝科文〔2016〕7 号）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6-1 政府发布的相关通知及公告
2	核查公司的相关申报材料。	1、2014 年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项目信息表(原表) 2、朝阳区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资助计划申请书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6-2 资助项目申报材料
3	核查公司取得该政府补助相关的银行进账单。	银行进账单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6-3 政府补助进账单

B.分析过程

思诺博根据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科委”）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chykw.gov.cn/>）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5 年度

朝阳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项目征集的通知》，委托专业机构帮助其申请该资助计划。2015年11月4日，科委在其官方网站发布了《2015年朝阳区部分计划项目拟立项项目公示》，思诺博位列《2015年朝阳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拟立项项目表》名单中，其申报的项目为《思诺博管理运营大数据分析平台》。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该资助计划的拨款40万元。

根据《朝阳区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计划操作规程》（朝科文〔2016〕7号）（以下简称“操作规程”）的规定，该资助计划针对企业研发投入进行资助，资助的研发投入范围包括人员费、仪器设备费、能源材料费、试验外协费、差旅费及与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其他费用。从该操作规程来看，该计划的资助对象为企业的研发投入，操作规程未规定该资助必须形成资产或以形成资产为资助条件，因此，思诺博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其申请的资助项目——《思诺博管理运营大数据分析平台》于2014年立项、2015年完成，与该补助相关的研发投入已经发生。因此，思诺博在收到该笔政府补助时一次性将其计入损益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思诺博对该政府补助的类别划分及会计师处理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C.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该政府补助的类别划分及会计处理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的。

D.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7、理财产品。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请公司：
1) 补充披露投资理财的时间、金额（发生额、余额）、原因、基金理财产品的具体信息、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投资收益情况。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未来投资理财的规划。请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补充披露投资理财的时间、金额（发生额、余额）、原因、基金理财

产品的具体信息、履行的决策程序以及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期限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 (万元)	收益 (万元)
1	2014/1/15	50	鼎鼎成金 68097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4/3/25	50	0.61
2	2014/1/15	100	岁月流金 54032号	PR1 谨慎型	35天	2014/2/20	100	0.47
3	2014/1/15	200	鼎鼎成金 68098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4/3/9	200	1.49
4	2014/2/28	100	鼎鼎成金 68125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4/4/4	100	0.60
5	2014/3/18	100	鼎鼎成金 68137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4/5/8	100	0.74
6	2014/3/20	100	鼎鼎成金 68137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4/5/13	100	0.84
7	2014/3/20	100	鼎鼎成金 68137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4/5/31	100	1.12
8	2014/3/20	100	鼎鼎成金 68137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4/5/31	100	1.12
9	2014/3/20	50	黄金周 1299	PR2 稳健型	1096天	2014/4/25	50	0.13
10	2014/4/22	100	鼎鼎成金 68138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4/6/30	100	1.09
11	2014/5/27	100	鼎鼎成金 68138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4/7/31	100	0.83
12	2014/6/10	100	鼎鼎成金 68139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4/8/5	100	0.98
13	2014/6/27	100	鼎鼎成金 68139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4/8/22	100	0.81
14	2014/7/10	100	鼎鼎成金 68226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4/9/4	100	0.84
15	2014/10/16	200	鼎鼎成金 68331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4/11/24	200	3.28
16	2014/10/16	50	黄金周 1288	PR1 谨慎型	1096天	2014/10/27	50	0.10
17	2014/10/16	50	黄金周 1288	PR1 谨慎型	1096天	2014/10/27	50	0.10
18	2014/10/16	50	黄金周 1288	PR1 谨慎型	1096天	2015/3/4	50	0.19
19	2014/11/26	400	黄金周 1288	PR1 谨慎型	1096天	2014/12/30	200	1.00
				PR1 谨慎型	1096天	2015/7/14	100	0.47
				PR1 谨慎型	1096天	2015/3/4	100	0.28

20	2014/11/28	200	鼎鼎成金 68371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5/2/9	200	2.95
21	2015/2/25	50	黄金周 1299	PR2 稳健型	1096天	2015/3/4	50	0.16
22	2015/2/25	50	黄金周 1299	PR2 稳健型	1096天	2015/7/10	50	0.11
23	2015/2/26	100	鼎鼎成金 68456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5/4/8	100	1.06
24	2015/2/28	100	鼎鼎成金 68457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5/5/20	100	1.42
25	2015/2/28	100	鼎鼎成金 68457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5/5/20	100	1.43
26	2015/4/14	100	鼎鼎成金 69456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5/6/17	100	1.36
27	2015/4/20	150	鼎鼎成金 68494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5/7/13	150	1.85
28	2015/5/8	150	鼎鼎成金 69490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5/8/12	150	2.13
29	2015/5/8	200	鼎鼎成金 69489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5/7/10	200	1.78
30	2015/6/10	100	鼎鼎成金 69565号	PR2 稳健型	35天	2015/7/10	100	0.08
31	2015/7/15	200	日益月鑫进 取型 91060	R3 平衡型	30/60/90 /180天	2015/9/14	200	1.66
32	2015/7/15	50	周周发 79007	R2 稳健型	365天	2016/3/3	50	0.37
33	2015/7/15	50	周周发 79007	R2 稳健型	365天	2015/11/12	50	0.84
34	2015/7/15	100	日益月鑫进 取型 91030	R3 平衡型	30/60/90 /180天	2015/8/17	100	0.42
35	2015/8/20	100	周周发 79107	R3 平衡型	365天	2016/4/6	100	3.26
36	2015/8/20	100	周周发 79107	R3 平衡型	365天	2016/4/6	100	3.26
37	2015/8/20	100	周周发 79107	R3 平衡型	365天	2016/4/6	100	3.26
38	2015/9/28	100	步步生金 8699	PR2 稳健型	365天	2015/11/6	100	0.41
39	2015/10/16	200	天添金 A	PR3 平衡型	1096天	2015/11/6	200	0.36
40	2015/10/21	400	黄金周 1288	PR1 谨慎型	1096天	2016/2/9	300	7.12
				PR1 谨慎型	1096天	2016/3/3	100	0.20

如上表所述，公司主要以谨慎型及稳健型等低风险，短期或可提前赎回的高流动性理财产品为主。

就上述理财产品，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0日、2015年1月12日召开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投资原则

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

- 投资方向

低风险高流动性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

持有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 授权执行人

授权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具体甄选产品并按照公司审批流程办理购买及赎回等事宜。

- 授权有效期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对公司流动性及主营业务的影响，未来投资理财的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以谨慎型及稳健型等低风险，短期或可提前赎回的高流动性理财产品为主，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正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良影响。未来公司会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其他收益。公司未来理财产品任然以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产品为主。

股份公司于2016年8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议包括：公司可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一年内的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30%。理财产品应选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底稿索引
----	------	------	------

1	查看了公司的有关理财产品投资的决议文件，以确定相关决策程序的规范性。	董事会决议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7-1 董事会决议
2	查看了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了解其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	理财产品明细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7-2 理财产品明细
3	抽查了理财产品清单中部分理财产品的说明书，查看其流动性及风险等级。	产品说明书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7-3 产品说明书
4	抽查了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的凭证。	会计凭证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7-4 购买及赎回抽查的记账凭证

B.分析过程

项目组经查看理财产品明细及抽查相关产品说明书，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以谨慎型及稳健型等低风险，短期或可提前赎回的高流动性理财产品为主。公司每年上半年根据上年资金收支情况的分析及本年资金收支情况的预计，制定本年投资计划并经公司相关机构审议后执行，未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正常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造成不良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购买额	-	25,000.000.00	23,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76,916.39	199,537.63	155,721.91

项目组抽查了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的相关凭证，公司对理财产品及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符合规定的。

C.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以谨慎型及稳健型等低风险，短期或可提前赎回的高流动性理财产品为主，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正常资金需求，未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就理财产品的购买履行了相关程序，对理财产品及赎回产生的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是恰当的、符合规定的。

D.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就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二)”之“6、其他流动资产”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购买额	-	2,500.00	2,35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购买的理财产品以谨慎型及稳健型等低风险，短期或可提前赎回的高流动性理财产品为主，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正常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每年上半年根据上年资金收支情况的分析及本年资金收支情况的预计，制定本年投资计划并经公司相关机构审议后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参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7、重大投资收益”。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理财产品的余额明细如下：

序号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风险等级	期限	赎回时间	赎回金额 (万元)
1	2015/8/20	100	周周发 79107	R3 平衡型	365 天	2016/4/6	100
2	2015/8/20	100	周周发 79107	R3 平衡型	365 天	2016/4/6	100
3	2015/8/20	100	周周发 79107	R3 平衡型	365 天	2016/4/6	100

注：上表所列期限为理财产品的最长寿命；以上理财产品均可随时赎回且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一)”之“7、重大投资收益”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均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即2014年度取得收益155,721.91元、2015年度取得收益199,537.63元和2016年1-3月取得收益76,916.39元，除此之外未取得投资收益。有关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参见下文“(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6、其他流动资产”。

8、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均为正常业务或正常经营所产生，形成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无应收款项，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性质	金额
其他应付款	曾付贵	报销款	13,666.00
	袁振棠	报销款	5,491.50
	娄洛建	报销款	4,840.30
	周子君	报销款	5,441.00
	吴晓宁	报销款	8,962.00
	安秋麟	报销款	1,691.80
合计			40,092.60

(续表)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	金额
其他应付款	曾付贵	报销款	21,667.10
	袁振棠	报销款	6,666.40
	周子君	报销款	1,021.20
	陈健	报销款	8,351.00
	吴晓宁	报销款	10,254.60
	安秋麟	报销款	600.00
	白雷	报销款	1,293.00
合计			49,853.30

(续表)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	金额
应付账款	CHARMPROINTERNATIONAL LIMITED（璨博国际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曾付贵	报销款	3,030.30
	袁振棠	报销款	4,117.00
	娄洛建	报销款	29,985.47
	周子君	报销款	4,563.00
	陈健	报销款	2,821.00
	吴晓宁	报销款	7,501.90
	白雷	报销款	2,331.00
	合计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仍然为其他应付款，为公司应付的报销款项，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A.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底稿索引
1	获取关联方清单，确定公司关联方	关联方及相关工商资料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8-1 参见尽调工作底稿 3-17-2
2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款项的科目余额表，检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占用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获取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科目余额表，检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应收款项科目余额表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8-2 参见尽调工作底稿 3-3-1-1、3-3-2-1、3-3-3-1、3-3-4-1；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8-3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的往来账项科目余额表
3	检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抽查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金额，以确定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	银行对账单	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8-4 参见尽调工作底稿 3-1-6-1-2；反馈回复工作底稿 8-4 2016 年 4 月至 8 月银行对账单

B.分析过程

项目组获取了公司关联方清单，并与报告期各期末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应收账款科目余额表进行核对，以确定是否存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公司往来账项中与关联之间的余额参见上述公司回复内容。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之前之间的往来形成了公司应付款项，不存在应收款项，报告期及审查期间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C.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D.补充披露情况

不适用。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项目组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就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更换过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项目组取得了公司提供的合同台账，未发现公司与除本次推荐挂牌中介机构之外其他的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过与推荐挂牌服务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

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项目组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其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项目组通过公开的信息渠道查询公司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项目组对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检查，对非以“股”为单位列报的股份数量进行了修改；检查了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无误；对本次反馈回复修订的文件，重新进行了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按照相关要求，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上传到 BPM 系统指定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及限售股份的数量，项目组核查了前述披露信息是准确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中列表披露了公司挂牌后股票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项目组认真学习掌握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按照要求及时修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披露内容。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相互之间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项目组已知悉该内容，本次反馈回复不存在需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中的相关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进行了梳理，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项目组就推荐挂牌材料申报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之间是否新增可能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决策的事项的情况通过与管理层访谈、公开信息渠道

检索等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前述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曾付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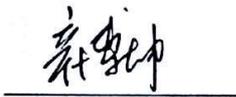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3日

(以下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北京思诺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


邵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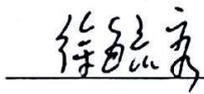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辛博坤


韩 蓓


李 博

内核专员签字：


徐毓秀



2016年 9 月 23 日